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第四次開缺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二、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三、職稱：學務創新人員。

四、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工作待遇：

(一) 名額：正取 1 員，擇優備取若干員。

(二) 工作時間：

1. 須配合值勤，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

2. 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輪班、加班，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 工作期限：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僱用契約屆滿後，如年度計畫、預算續核定，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含夜間校園安全維護)。

2.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須 24 小時待命)，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置、通報及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

3. 賃居、寄宿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6. 學生生活輔導(班級生活輔導人員)。

7. 災害防救。

8. 學務處(含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9. 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機巡等工作。

10.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11. 負責高、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管理等相关事宜。

12. 輪值學生夜間閱讀指導相關事宜。

13.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除辦理上述業務外，如有特殊值勤需要應配合教育局及本校之安排；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教育局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五) 工作待遇：依相關規定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折合金額新台幣 31,175 元給薪(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應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

五、工作地點：本校學務處(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

六、簡章上網公告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七、報名資格條件：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最近 5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累計大過 1 次以上處分者。(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3. 無財務操守不良或未曾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

4.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5.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情事者。

(備註：具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八、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符合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

5.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 7 個工作日；**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6.切結書

7.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8.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採購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9.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10.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

(二)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郵寄至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人事室收(33455 桃園市永豐路 609 號)，聯絡電話 (03) 3692679#710、711。(信封請備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員**)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報名。

(四) 收到報名資料後，本校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表件資料不齊全者逕予取消甄選資格。(郵寄表件如需退還者請附足額回郵信封)。

十、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甄試方式：面試。

(二) 面試時間：111 年 10 月 19(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注意事項：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名單經報本市教育局核定後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二、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三、附記：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條件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下列情事者，

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5.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6.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10.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1.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1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4.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業務內容

附件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1.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管理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及門禁管制等相關事宜。 2.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 24 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勤)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其他學生安全相關作業：校外交通導護、反詐騙、防溺水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相關事宜。 5.負責高、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管理等相關事宜。 6.輪值學生夜間閱讀指導相關事宜。
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1.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於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學生生活輔導及親師溝通聯繫工作。【包含重要典禮（含集會、校慶園遊會）之集合及會場秩序之管制】 3.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業務等相關事宜。 4.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工作。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1.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1.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第四次開缺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份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為 我 們 想 更 瞭 解 您 （此份資料將作 為書面審核依據， 務必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 3.學歷證件影本 ☐ 4.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 5.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6.切結書 ☐ 7.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8.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9.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10.其他_____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 111 年度第四次開缺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 一、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值班(勤)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學校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備註：

- 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貳、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